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餐厅供应配送 食材合同

甲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鹤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餐厅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或临近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93 % (中标费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 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 给甲方, 甲方现场验货完毕, 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 一联(单) 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 另外一联(单)

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甲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甲方代表：

住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电话：13403928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淇滨支行

银行账号：262474609808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河南鹤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住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泰山

办事处东方世纪城西门东方金

街北楼一楼101号商铺

电话：176392227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分行

银行账号：250793429253

2024年12月18日